**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HMCGAK (2024)第74号**

**汉阴县涧池镇小学教育集团2024-2025学年食堂原辅材料（蔬菜，干货，调味品等）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

资格部分： 49

一、身份证明文件 49

二、资格证明文件 52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56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57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57

第三部分 偏离表 58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60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6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1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62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四、响应承诺书 6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汉阴县涧池镇小学教育集团2024-2025学年食堂原辅材料（蔬菜，干货，调味品**

**等）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涧池镇小学教育集团2024-2025学年食堂原辅材料（蔬菜，干货，调味品等）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0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CGAK (2024)第74号

项目名称：汉阴县涧池镇小学教育集团2024-2025学年食堂原辅材料（蔬菜，干货，调味品等）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31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涧池镇小学教育集团2024-2025学年食堂原辅材料（蔬菜，干货，调味品等）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531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31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蔬菜 | 蔬菜调料干货等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31600.00 | 1531600.00 |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3.3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基本信息）；

3.4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凭据或社会保险缴存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不提供）；

3.5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不提供）；

3.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2日至2024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2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02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3、文件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简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谈判文件）（\*.SXSZF）；

4、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

6.逾期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系统将拒绝接收；

7.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涧池镇中心小学

地址：汉阴县涧池镇集镇

联系方式：18992502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西门35幢6楼601室

联系方式：181091516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109151664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1.1 | 项目名称：汉阴县涧池镇小学教育集团2024-2025学年食堂原辅材料（蔬菜，干货，调味品等）采购项目编号：SHMCGAK (2024)第74号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531600.00元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
| 2.1 | 采购人：汉阴县涧池镇中心小学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1）发布谈判公告□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或谈判邀请）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6 |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 |
| 3.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12.1 | 货物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谈判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等全部费用。（1）报价形式：费率； |
| 14.1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5.1 |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谈判截止时间前1小时均可签到），**后续在响应文件解密阶段，须于1小时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后续在评审过程中，须使用CA锁进行远程二次报价，请在下载谈判文件界面进行网上报价）。采购结果公示后，成交单位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二套（正本：1份、副本：1份），纸质版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 17.2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2）其他要求：/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2日11：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 21.1 | 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
| 28.1 |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 技术支持电话 |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 补充说明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产品（或服务）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费率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费率形式的报价。

####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谈判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递交：

（1）电汇；

（2）银行转账；

（3）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随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2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相关程序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公告中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22.2.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或单项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10%（通用）、15%（渭南）、20%（榆林）（工程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工程为1%）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代理服务费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标准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汉滨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西路支行

账 号：2607066309200075702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109151664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和谈判结果（项目编号：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原辅材料内容**

乙方供应时商品品类、规格、商品质量、包装形式等按甲方需求提供，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第二条 履约保证**

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食材结算款中扣除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一）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三无商品和应具备 SC 许可认证（食用农产品除外）而无认证、假认证、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商品的。

1、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价格计算，按假一赔十处理；

2、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主动召回有问题商品的。

1、甲方未使用并未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可不进行赔偿，并不按违约论处；

2、甲方已使用未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销售价格从甲方手中进行回购，无法回购的要对甲方进行原价赔偿，但不按违约论处；

3、因召回问题商品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考核管理分数，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其他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商品有欺诈行为的，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四、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按统一标准进行考核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管理，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如当期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食材结算款的 2% 作为惩罚，如出现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给予警告和整改提醒，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索赔。

|  |  |
| --- | --- |
| **指标** | **考核要素及标准** |
| 配送要求 | 保证商品齐全，不得缺货断货，出现一种商品缺货断货扣 2 分。 |
| 送货准时，所需物资按照约定时间一并送达，每出现一次半小时以内延误扣3 分，延误一小时扣 6 分，若发现未使用报备人员送货的情形扣除 10 分。 |
| 要求送货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输搬运文明，运送人员野蛮搬装或与对接工作人员起争执，出现一次扣 4 分。 |
| 商品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提前与甲方联系，出现错送漏送，当天能补送的一次扣 2 分。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扣 5 分。 |
| 配送物品与要求的采购清单无差错，出现一次错误扣 2 分。 |
| 送货单据、结算凭证打印清晰，品目齐全，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
| 商品质量 | 产品来源合规，可提供产品采购单或供货协议等产品来源证明，产品证件（如 SC 许可（食用农产品除外）、检验检疫合格证齐全），产品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否则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 10 分，且乙方应及时更换问题产品，如未能及时更换直接扣除 20 分。 |
| 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若短缺分量达到该类食堂食材单次配送数量 3%以上，出现一次扣 5 分。 |
| 产品包装完整，符合甲方指定要求，每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
| 科学管理 | 运输车辆、仓库、周转箱保持清洁无异味，定期消毒，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3分，扣完为止。 |
| 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虚心接受，及时补正，不及时整改者扣 4 分，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 1 分。 |

五、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60 天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一、投标人产品范围：乙方根据谈判文件需要为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产品。包括名称、数量、型号、单位等并与响应文件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二、商品数量

交货品种、规格、数量以甲方发出的供货通知单为准（特殊情况下可以先行电话通知后补订单）。

三、商品价格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系税后价格，已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定价原则：

1、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结算单价应以县教体局每月组织开展市场询价确定的最高限价作为基准单价（简称基准单价），最终结算单价=基准单价\*投标费率。

2、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势，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第四条 商品质量**

一、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可以执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可以执行乙方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是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地方、企业标准的，应执行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验报告和一些商品应具备的生产合格证明。

三、国家或地方有卫生检疫规定的，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疫；并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疫报告。

四、若甲方在订货前要求乙方事先提供商品样品的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品种及规格的，乙方所供商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五、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 100％合格率。

（一）如甲方在实际使用和未使用的商品中发现该批次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 甲方负责对未使用的该批次商品进行封存，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对该批次商品实行 100% 退换货，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如发现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主动召回。

**第五条 包装、条码**

一、乙方所供商品的内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内外包装上应使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SC 认证标识（食用农产品除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二、内外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一致，并不得使用手写的方式。

三、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包装应使用无毒、清洁的材料。

四、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造成货物损坏或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交货、运输及验收**

 一、交货

（一）交货地点：汉阴县涧池镇中心小学，卸货到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前采购人提供收货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列表。

（二）交货时间：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时间交付到交货地点。

（三）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不可超量或少量交货、更不可发错货，乙方发货过程出现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属于多发、错发商品，甲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 3 日内通知乙方，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并进行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 3 天内答复乙方，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六）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

1、规定保质期的商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时，乙方须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过 1/3。

2、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a 蔬菜、水果、禽蛋、肉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b 水产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c 需要提供商品采购时间信息和建议的保鲜使用时限。

（七）疫情防控或安保期间，乙方配送人员需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或材料。

二、运输

（一）交货、退换货期间，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运输工具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三）所有冷冻、冷藏、保鲜食品均需采用冷链运输。

三、验收、检验

（一）验收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到货后，甲方应当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持单位采购人员打印签字的采购订单逐一对照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和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甲方无法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时点：甲方对乙方提供商品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乙方将商品交付甲方,甲方出具收货凭证时转移。

（二）检验

1、商品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4、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乙方结算。

**第七条 退、换货**

一、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随时提出 100%退货，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商品在甲方验收期间出现包装不整、残缺和经检验为不合格商品，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

三、甲方应当在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合同“第六条 交货、运输及验收（六）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时提出退换货。

四、甲方退、换货应当向乙方发出退换货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2 天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5 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如乙方逾期不答复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1）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的；

（2）甲方以调整库存、经营场所改造等事由的。

**第八条 商品损耗**

商品在到达甲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第九条 对帐**

一、甲乙双方确认的食堂食材对帐周期为：每月 1 次。

二、对帐日期为：每月月末，如遇节假日可提前或延后。

三、对帐日期间，双方以乙方出具的有效采购订单、送货单、退货单等为依据，按时进行对帐，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以上有效票据支持的对账单的，甲方有权拒付缺失对帐单部分的货款。

**第十条 结算**

一、乙方在结算时，应在对账且经双方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二、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网上银行支付或转账支票

三、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食堂食材采购按月结算，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延迟至月底结算。最终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项目预算金额。

四、付款日期：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

五、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未付货款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七、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八、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第十一条 权益保护**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或授权生产、销售。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 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全部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销售的所有商品必须按照国家“三包”之规定提供退、换货、赔偿等服务。

三、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造成侵害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权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一、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和直接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三、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作为招标的发包人，出现争议时，甲方与乙方根据《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进行解决。

二、甲方负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考核供应商工作，及时反馈购销双方的合法诉求。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临时急需部分物品而乙方又不能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到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全力优先保证甲方供应，如乙方确实无法按时供应，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和营业场所及其产品的销售方式提出改进建议。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七、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业务电话等如有更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损失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其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甲方行贿。

三、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供应任务。

四、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五、乙方给甲方的供应价格应与谈判文件中关于价格的约定一致。

六、乙方应相对固定服务甲方的管理员、业务员、驾驶员、财务人员等。如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业务员，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未立即告知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收款账户等如有更改，应在变更前 10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构成违约，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

九、若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权将本合同相关义务进行分包、转包第三人。

十、疫情防控管理：乙方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遵守安康市和甲方的相关防疫要求，并确保在疫情防控情况下货源充足，仍能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和配送。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实际损失 3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三、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将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按逾期交货处理。

五、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六、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和口头异议后，应在 3 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甲方意见，甲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等相关措施处理。

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对帐、结算并向乙方支付货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八、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继续索赔：

（1）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2）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4）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5）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业务人员、工作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十、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不得用于担保、融资等非双方约定事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不得出现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的，甲方除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供应商。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为期 个月。

二、如本合同已到期，但甲方因为未完成新一年度的招标工作和合同签订工作仍然下达订单且乙方接受的，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视为原合同继续履行，本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条 其他**

一、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所述“损失”/“经济损失”/“全部损失”/“实际损失”/“赔偿责任”，除另有具体约定外，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商业信誉、产品声誉损失、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调查取证等合理、必要的支出。

五、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与上述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账号： | 乙方名称（盖章）：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账号： |

合同附件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
| **采购单位** | 　 |
| **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地点** | 　 |
| **供货单位**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供货单位：（盖章）**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
|  **签字：** |  | **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采购内容** |
|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 数量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合同包1 | 蔬菜调料干货等 | 1531600.00 | 1批 | **成交供应商供应时商品品类、规格、商品质量、包装形式等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

|  |
| --- |
| 义务段学校食堂常用原辅食材品名清单 |
| 序号 | 食材名称 | 序号 | 食材名称 | 序号 | 食材名称 |
| 1 | 牛肉 | 56 | 小青菜 | 111 | 杂粮红豆 |
| 2 | 羊肉 | 57 | 香菜 | 112 | 杂粮花生 |
| 3 | 鲜鸡肉 | 58 | 菜心 | 113 | 红薯 |
| 4 | 草鱼 | 59 | 麦芹 | 114 | 杂粮黑豆 |
| 5 | 鲤鱼 | 60 | 西芹 | 115 | 杂粮芝麻 |
| 6 | 鲜鹌鹑蛋 | 61 | 香芹 | 116 | 糯米(酒米） |
| 7 | 老豆腐 | 62 | 蒜苗 | 117 | 杂粮黑米 |
| 8 | 豆腐布 | 63 | 大葱 | 118 | 杂粮八宝米 |
| 9 | 豆腐干 | 64 | 小葱 | 119 | 红枣 |
| 10 | 五香豆腐干 | 65 | 绿韭菜 | 120 | 干枣片 |
| 11 | 干豆腐巾子 | 66 | 韭黄 | 121 | 莲子 |
| 12 | 干腐竹 | 67 | 韭菜苔 | 122 | 枸杞 |
| 13 | 干豆油皮 | 68 | 蒜台 | 123 | 干面片(预包装） |
| 14 | 干牛排丝 | 69 | 洋葱 | 124 | 干面条（预包装） |
| 15 | 鲜黄豆芽 | 70 | 西蓝花菜 | 125 | 炒面（半成品） |
| 16 | 鲜绿豆芽 | 71 | 白花菜 | 126 | 饺皮子（半成品） |
| 17 | 魔芋豆腐 | 72 | 有机花菜 | 127 | 红豆沙 |
| 18 | 魔芋皮 | 73 | 黄瓜 | 128 | 干麻食子 |
| 19 | 白萝卜 | 74 | 冬瓜 | 129 | 食用盐 |
| 20 | 青萝卜 | 75 | 丝瓜 | 130 | 食糖 |
| 21 | 红（胡）萝卜 | 76 | 苦瓜 | 131 | 白砂糖 |
| 22 | 红皮萝卜 | 77 | 南瓜 | 132 | 红糖 |
| 23 | 铁棍山药 | 78 | 豇豆 | 133 | 冰糖 |
| 24 | 淮山药 | 79 | 扁豆 | 134 | 红烧酱油 |
| 25 | 毛山药 | 80 | 茄王 | 135 | 味极鲜 |
| 26 | 土豆（马铃薯） | 81 | 西葫芦 | 136 | 生抽 |
| 27 | 莲藕 | 82 | 圆茄 | 137 | 食醋/香醋/陈醋/白醋 |
| 28 | 生姜 | 83 | 紫长茄子 | 138 | 芝麻油/花椒油 |
| 29 | 芋头 | 84 | 西红柿 | 139 | 耗油 |
| 30 | 莴笋 | 85 | 螺丝椒 | 140 | 蒸鱼歧油 |
| 31 | 鲜竹笋 | 86 | 青椒 | 141 | 调味料酒 |
| 32 | 菜心 | 87 | 红美人椒 | 142 | 火锅底料 |
| 33 | 鲜香菇 | 88 | 圆椒 | 143 | 八角 |
| 34 | 平菇 | 89 | 小米椒 | 144 | 花椒/花椒粉 |
| 35 | 金针菇 | 90 | 线椒 | 145 | 桂皮（肉桂） |
| 36 | 茶树菇 | 91 | 豌豆角（荷兰豆） | 146 | 茴香（小茴香） |
| 37 | 杏鲍菇 | 92 | 甜豆 | 147 | 干辣椒 |
| 38 | 鸡腿菇 | 93 | 鲜豌豆粒 | 148 | 泡米椒（预包装） |
| 39 | 黑木耳 | 94 | 干青豌豆粒 | 149 | 香叶 |
| 40 | 云耳 | 95 | 豌豆粉 | 150 | 孜然/孜然粉 |
| 41 | 银耳 | 96 | 大蒜头 | 151 | 丁香 |
| 42 | 干海带丝 | 97 | 大蒜米子 | 152 | 白胡椒/胡椒粉 |
| 43 | 湿海带丝 | 98 | 红苕粉条子 | 153 | 白芷 |
| 44 | 干紫菜 | 99 | 干粉丝 | 154 | 草果 |
| 45 | 上海青 | 100 | 墨鱼干 | 155 | 砂仁 |
| 46 | 小白菜 | 101 | 鲜玉米棒子 | 156 | 党参 |
| 47 | 大白菜 | 102 | 鲜玉米粒 | 157 | 淀粉 |
| 48 | 黄杨白 | 103 | 干玉米粒 | 158 | 白蔻 |
| 49 | 娃娃菜 | 104 | 干玉米珍子 | 159 | 安琪酵母 |
| 50 | 包菜 | 105 | 杂粮小米 | 160 | 当归 |
| 51 | 紫甘蓝 | 106 | 杂粮高粱米 | 161 | 党参 |
| 52 | 菠菜 | 107 | 杂粮燕麦 | 145 |  |
| 53 | 油麦菜 | 108 | 杂粮荞麦 | 146 |  |
| 54 | 生菜 | 109 | 杂粮绿豆 | 147 |  |
| 55 | 空心菜 | 110 | 杂粮黄豆 | 148 |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交货地点：汉阴县涧池镇中心小学，卸货到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前采购人提供收货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列表。

3、交货时间：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时间交付到交货地点。

4、付款方式：（1）本项目费用按月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市场行情价格，为甲方供应食材耗材。全年食材耗材采购及配送费不得高于本次项目预算金额。费用总价包括食材价格、食材耗损、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本次价格为含税价。

（2）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结算单价应以县教体局每月组织开展市场询价确定的最高限价作为基准单价（简称基准单价），最终结算单价=基准单价\*投标费率。

5、其它商务要求：

（1）成交企业要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校园师生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成交企业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各项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严格执行。

（3）成交企业负责食品的运送，负责提供食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注：付款方式具体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合同文本》关于合同金额支付的要求。

1. **服务需求**
2. **项目背景**

在当今社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成为了公众普遍关注的焦点。特别是在教育领域，学生的饮食健康问题更是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家长们希望孩子在学校能够得到健康、营养的饮食保障，这对小学食堂的食材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小学生正处于生长发育的关键时期，身体各器官系统尚未发育成熟，对营养的需求尤为旺盛且敏感。优质的食材能够为学生提供全面、均衡的营养，促进身体的正常发育和免疫力的提升。因此，小学食堂食材品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健康成长，是保障学生身体健康的重要基石。

食材品质是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选择新鲜、无污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可以大大降低食物中毒和其他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小学食堂作为大量学生集中用餐的场所，其食材品质直接关系到学生的饮食安全。因此，加强食材品质管理是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保障学生健康的重要措施。

综上所述，小学食堂食材品质的重要性不容忽视。各供应商要有社会责任感，应该高度重视食材的选择和管理，确保为学生提供健康、安全、美味的饮食环境，为学生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1. **安全卫生总要求**

1、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循谈判文件要求，所提供货物须是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且满足或优于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确保所供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诚实、无侵权货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等）。

4、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甲方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5、提供的食品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有完善的问题食品召回制度。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成交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

7、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8、新鲜度要求

使用无有效期的货品，如：蔬菜、鲜果、禽蛋、畜禽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

1. **货品质量要求及标准**

**牛、羊等生肉及鸡、鸭等肉类食材**

（1）羊肉：羊肉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牛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符合卫生标准和无公害质量标准。牛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3）禽肉：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

（4）产品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畜禽肉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5）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经办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7）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8）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9）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水产、蔬菜、调味品、干货等**

1、蔬菜：

（1）蔬菜

1）新鲜度：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明亮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5）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识、腐烂。

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8）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9）瓜菜类：个头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0）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头大。

（2）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向采购人申请调换同类别品种。

2、水产

（1）活鲜：鱼类

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1. 调味品

调料类包含但不限于盐、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质量要求：

（1）食盐：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标。

（2）酱油：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帐袋现象。

（3）单晶冰糖：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 15% 色白，有汹涌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味短，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它杂质。

（4）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帐袋现象。

（5）味素：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6）复合酱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汇漏，无帐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4、干货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食材所涉及的执行标准，若新标准实施后一律按照新标准执行。**

1. **人员及配送要求**

1、人员要求

（1）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在服务期间内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4）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5）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6）投标人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投标人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投标人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2、配送要求

（1）对采购人需求的食材原则上能做到每日配送，如不需要每天配送，视具体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配送时间为：按照采购人需求时间送货,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原则上将提前一到两天（工作时间内）通过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箱发给成交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订货又无法及时发送传真时，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认后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采购人后补《采购通知单》。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或调味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

（2）固定配送人员，且有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配送员需有单位雇佣关系及身份证明，交采购人存档，如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3）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冷藏车至少 1 辆），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温环境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5）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厨房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8）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投标人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2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9) 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2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1.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采购人。运输车辆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运输冷藏食品原料要有相应的冷藏措施。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 **留样及验收要求**

1、留样要求

（1）供应商必须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不少于 48 小时。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2）采购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供拟供货样品，留样备查。采购人对样品检视同意后，后续所供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调换。

2、验收要求

（1）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先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供应商必须 1-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货物内在质量由投标人负责，但采购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投标人须同意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可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投标人承担。

1. **报价要求**

1、以费率的方式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投标人按费率报价，以县教体局每月组织开展市场询价确定的最高限价作为基准单价（简称基准单价），最终结算单价=基准单价\*投标费率。

3、最高限价：

所有品类商品报价费率不超过 100%。

1. **其他要求**

1、要求供应商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供应商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2、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3、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通知供应商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经称重，供应商与采购人指定人员现场双方签字验收,如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双方签字,以收货人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确认后补签。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

4、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紧急任务时无条件随时送货，做好相应的食材伴随保障工作。

5、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故障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6、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7、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需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产品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

8、供应商不得将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人），不得泄露任何采购人事项，包括采购人人员数量、职务名称、行动任务、装备等事项。若发生泄密情况，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注：采购标准中参数描述如涉及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均为指标描述所需，是最低配置水平参考，不具备限定性，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档次、配置不得低于以上参数要求。**

**除采购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许可、证明外，中标人还应按照供货时的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提供相关检测证明。**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资格部分：**

一、身份证明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资格部分：**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 供应商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9）。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供应商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基本信息”的复印件。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不提供）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凭据或社会保险缴存凭据），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不提供）。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商务及技术部分：**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费率为 %，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若我方成交，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份数提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报价费率** |  %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只需输入百分号前面的数字） |
| **服务期限** |  |
| **交货地点** |  |
| **备注** | **1、供应商按费率的方式报价，以县教体局每月组织开展市场询价确定的最高限价作为基准单价（简称基准单价），最终结算单价=基准单价\*报价费率。根据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2、最高限价：****所有品类商品报价费率不超过 100%。****3、成交供应商供应时商品品类、规格、商品质量、包装形式等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交货地点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履约保证 |  |  |  |
|  | 商品质量 |  |  |  |
|  | 交货、运输及验收 |  |  |  |
|  | 退、换货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需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产品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

##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若成交后绝不转包、分包。

（6）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